# 最新中小学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10-08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中小学意...*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中小学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篇一**

(一)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定期报告机制

各坊每季度汇报意识形态工作，各部门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

(二)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机制

成立由成立了由村党工委书记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小组，每年开展4次以上专题研判。综合分析本村舆情和工作人员思想动态，准确把握村意识形态领域形式，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和解决措施。

(三)建立意识形态舆情风险评估机制

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大改革措施、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与社会公共秩序相关的重大活动，在制定出台、组织实施或审核前，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开展系统的调查，科学的预测、分析和评估，制定舆情风险对应策略和预案。

(四)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处置机制

当出现重大负面舆情或意识形态事件时，书记第一时间召开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应对之策，几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避免延误发酵。同时做好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沟通联动，通报情况、协同处置。

(五)意识形态情况通报机制

每年在党员干部大会上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1至2次;及时报告本村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针对性、建设性意见。

(七)意识形态工作教育培训机制

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中心学习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员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积极选派从事意识形态工作的人员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

(八)意识形态工作督查考核机制

每年对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开展一次专题督查，督查结果报旗委宣传部门和网信部门。党组书记对意识形态工作存在突出问题的单位和科室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九)意识形态工作问责机制

党员干部有关办法规定的15种追责情形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应当追究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书面检查，诫勉谈话;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公开检讨或公开道歉，停职检查，调离岗位;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免职，降职，辞退。以上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

进一步落实主管办和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新闻舆论阵地、网络阵地管理制度，坚决反对邪教，有效防范邪教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渗透。

(一)新闻舆论阵地

1、突发事件新闻应急处置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介入，做好信息报道、应急响应、后勤保障、舆情会商、舆情监控。局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报送等工作。

(二)网络阵地

1、重大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制度。成立由书记任组长的信息化建设管理与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发现重大敏感网络舆情后，在30分钟内电话或短信报告宣传部。同时按照舆情监测、分析研判、舆情报送、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做好舆情应急处置。

2、新媒体管理制度。新媒体管理部门为村办公室，主要管理经党组同意设立的qq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凡属政务、社会、商业类的微信、微博、客户端、网站等新媒体要求按规定到旗委宣传部登记备案。严格把好信息内容关，发布、转载信息必须遵循政治性、真实性、引导性原则和“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所有信息必须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方能发布。严禁在qq群、微信发布转载反党、反社会、反人类和涉及敏感话题的言论、图片和视频。

**中小学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篇二**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努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山东省委《党委(党组)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细则》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等职业教育肩负着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思想工作，加强学校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是一项战略工程、固本工程、铸魂工程，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第三条 办好我校中等职业教育，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学校各部门按照学校统一要求，负责本部门意识形态阵地的规划和管理。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部门是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意识形态阵地要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有效管理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建设和使用，决不给反主流意识形态的错误理念提供任何传播渠道。

第四条 学校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要增强系统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强化对校园网站、新闻网页、校报、广播站、新媒体平台、出版物等的建设和管理，强化对各种讲座论坛、研讨会、报告会、学术沙龙、社团组织等的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课堂讲坛管理

(一)课堂讲坛是学校宣传思想阵地的重点。要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的原则，积极发挥课堂讲坛立德树人的主渠道作用。

(二)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组织者、实施者，对课堂纪律负责。教师要切实加强课堂管理，强化教学纪律，自觉遵守《冠县职业教育中心关于加强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若干意见》、《冠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学检查条例》等课堂教学管理制度规范。

(三)相关科室和专业部要严肃课堂纪律，加强教学管理，决不允许任何利用课堂公然散布各种错误思想和错误观点。教师要自觉依托课堂讲坛，使课堂讲坛成为传播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的坚强阵地。

第六条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一)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遵循信息网络规律，树立正确导向，着力内容建设，营造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网络育人环境，维护学校网络信息安全。

(二)加强学校门户网站、主题性教育网站、专业性学术网站建设，推进微博微信公共帐号等新媒体平台建设，扩大网络文化的育人覆盖面和社会服务面。

(三)遵守国家关于网站、域名、ip地址备案的有关规定，加强校园网接入管理，规范校内部门接入移动互联网、使用社会网络资源管理。

(四)按照意识形态责任制相关要求，各单部门党组织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必须担负起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管理工作，健全舆情防控体系，不断完善组织保障机制、舆情搜集机制、分析研判机制、应急预警机制、应对处置机制和总结评估机制等，切实提高对网络舆情的引导应对能力，提高对网络的管控能力。发现意识形态苗头性问题必须第一时间向学校党委宣传部上报。

第七条 讲座论坛意识形态管理

(一)举办讲座论坛(含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必须坚持正确导向，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增强工作主动性，牢牢掌握领导权和话语权。

(二)举办讲座论坛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校的利益和师生的合法权益。报告人要对自己的报告内容负学术、政治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 举办面向全校的讲座论坛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实行申报、审批、备案制度，坚持“一会一报”制。

第九条 对经批准召开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校外新闻单位需作宣传报道的，必须征得主办单位同意，并经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报道时要注意把握正确的政治导向。对未经批准召开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一律不作宣传报道。

第十条 学校教职工原则上不允许以个人名义在校内举办讲座论坛。特殊情况由校外机构或个人租借校内场地(报告厅、会议室、教室等)举办的报告会和讲座，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本单位(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报表;

(二)申请人所属单位(部门)党组织负责人负责审批;

(三)申请人所属单位(部门)于审批后3个工作日之内报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一条 主办单位(部门)邀请校外人员举办讲座论坛的，必须认真审查报告人身份和报告内容，必须向报告人明确政治纪律要求。

第十二条 我校师生到校外举办讲座论坛，报告人必须经所在单位(部门)批准。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报告人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主办讲座论坛的单位(部门)应至少提前一天在校内指定位置张贴海报，公布报告人、报告内容、举办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加强学生社团管理，实行社团成立和年度检查制度，由团委负责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发布管理，建立出版质量监督检查体系，由社科处负责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校报、校园广播、校园网、新媒体平台、出版物以及宣传橱窗、墙报、海报等，由各相关科室加强管理。

第十七条 党委宣传部和各科室应当建立健全意识形态阵地使用管理监督检查机制，定期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给学校造成影响的，对相关单位(部门)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发生责任事故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与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追究处理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中小学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篇三**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完善意识形态管理机制。学校要强化意识形态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根据“职责清晰，统筹协调，分工合作，守土有责”思路，认真执行“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确保意识形态管理环环相扣、不留死角。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信息化建设管理与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领导小组等机构，学校领导担任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意识形态管理工作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处理相关工作。

通过“控制场地”方式，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课堂、课外活动场所、报告会、讲座”管理操作流程。一是严格审批程序和环节。从申报到审批的各个程序均责任到人，可追溯倒查人性化的管理既活跃了学术活动，又实现了对意识形态的有效管理。以提升素质为抓手，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加强理论学习，提升意识形态工作的认识水平。不断丰富和创新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的内容和形式，通过政治学习不断强调意识形态管理的重要性，周密部署相关工作。

坚持“教学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通过《教学工作规程》明确规定教师应有的政治素质，根据“授课条件”、“任课资格”、“德育要求”和“教学评估”等要求，结合学生评教和督导制度等，及时发现、反馈和解决问题，不断加强和改进课堂教学管理，以积极健康内容占领课堂主阵地。

把校园文化建设作为创新和拓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途径，新一步优化校园育人环境，夯实文化校园阵地，搭建学生特有的文化平台构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大格局，扎实有效地推进我校意识形态阵地建设。

**中小学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篇四**

根据中共xx省委教育工委、中共xx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切实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通知》(x教党〔20xx〕x号)精神，为落实中央第x巡视组关于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情况反馈意见和省委的整改具体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和国家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高校“为谁培养人才、培养什么样人才”。因此，高校必须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一)切实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作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校长负重要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各基层党组织书记是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院长负重要责任。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工作领域中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二)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体制，把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学校工作的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要落实定期研究和分析研判工作机制，在重大敏感时点、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需要注意问题进行前瞻性专题分析研判，对特定领域和群体重要情况要随时分析研判，及时研判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对师生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做出工作安排，确保高校成为维护主流意识形态的坚强阵地。

加强学校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全校各部门和各单位必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一)严格课堂教育教学管理。课堂教育教学是立德树人的主渠道。教师是课堂教育教学的组织者、实施者，对课堂教育教学内容负直接责任。教师要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的原则，自觉遵守学校课堂教学管理制度规范。相关职能部门严格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红线”，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

各教学单位要加强教学管理，决不允许出现任何利用课堂公然散布各种错误思想和错误观点的现象出现，把课堂建设成为传播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的坚强阵地。

牵头部门：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二)认真做好引进教材的内容审查。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其他课程使用教材要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对哲学、经济学、政治学、新闻学、社会学、法学等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学科教材的编写、选用要严把政治关。认真做好引进教材的内容审查。同时，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

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三)严格讲座、论坛等审查把关。按照《xx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管理的实施意见(修订)》(xx〔20xx〕x号)、《xx大学学术活动管理办法》(x发〔20x〕x号)、《xx大学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x发[20x]x号)等有关规定，依据“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报”制，由学校党委统一管理，党委宣传部、学科与科研工作处、校园安全与管理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教育事务办公室)、研究生处、学生处、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批，强化督查机制，对场地、人员、内容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未经审批，任何个人、单位、学术团体、学生社团不得擅自举办。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对发现问题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要依法依纪及时上报处理。严格执行国际会议报批程序。

牵头部门：宣传部、学科与科研工作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校团委

配合部门：校园安全与管理处、学生处、研究生处、各基层单位

(四)加强涉外办学、交流合作、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xx大学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x发[20xx]x号)等有关规定，强化对中外合作办学、对外文化交流、学术交流合作等的管理。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基金会活动的管理。加强对接受境外资金资助的管理，明确接受资助的范围，规范审批程序。依法规范外籍教师和留学生的在华宗教活动,加强外籍教师的政治审查和课堂教学活动管理。规范师生接受国外媒体采访，从严管控师生参加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加强对选送境外高校“交换生”和访问学者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牵头部门：国际交流合作处

配合部门：外国语学院、国际商学院、各基层单位

(五)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加强学校门户网站、二级单位网站、专业性学术网站建设与管理，严格信息发布管理和审核。建立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及时排查校园各级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积极开展网络文化活动，加强网络安全教育。

牵头部门：网络信息中心

配合部门：宣传统战部、各基层单位

(六)加强各类学生社团管理。按照按照《xx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x团发【20x】x号)、《xx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x发【20xx】16号)、《x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绩效评估实施办法》(x发【20xx】x号)《xx大学学生组织意识形态工作制度》(x发【20xx】x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坚持社团成立和年检制度，依据各学生社团的性质、特点、发展方向及活动领域，对学生社团实行分类管理、绩效评估机制。配备得力的专业指导教师，强化社团活动的思想政治导向，加强对社团活动的监管，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

牵头部门：校团委

配合部门：各基层单位

(七)加强校园新闻媒体宣传阵地管理。加强对校园新闻网、校报、广播、电视、官方微信微博、宣传橱窗和路灯旗的建设和管理，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坚持正面宣传报道，弘扬正能量。加强对校内出版刊物的监督审查，加大对刊登内容的把关力度，严格执行“三审三校”。

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是本单位宣传阵地管理第一责任人，要严格管理，加强把关和审查。

牵头部门：宣传统战部

配合部门：学报编辑部、基教中心、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所、戏剧艺术学院、各基层单位

(八)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对于有信仰宗教的师生要建档立案，时刻关注他们的思想动态，适时加以教育与引导。

牵头部门：宣传统战部

配合部门：校园安全与管理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各基层单位

(九)加强重点人教育管理。认真落实教育部党组《高校重点人工作基本规程》的有关要求，坚持“教育为主，预防为先;依法依规，综合管控;一人一组，一人一策;属地管理，形成合力”的基本原则，突出抓好教育引导、管理约束和依法处理三个关键环节，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党纪党规、校纪校规等综合手段，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坚持错误思想，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言论，妄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和师生，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牵头部门：宣传统战部

配合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处、校园安全与管理处、各基层单位

(一)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按照“讲政治、守纪律、有担当”的要求，选优配强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等工作队伍。切实解决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部门机构编制、人员配备、基本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4000的比例设置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强化基层党组织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战斗堡垒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发挥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党员教师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建立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制度。继续贯彻落实《x大学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制度》(x【20xx】x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各基层单位党组织和干部的考核，作为干部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要按照管理权限进行责任追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做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三)做好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引导工作。各基层党组织要将意识形态纳入二级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教师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内容，纳入教师岗位考核管理和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在职培训中，不断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及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本单位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和具体诉求，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研，把握师生思想理论教育热点难点，提高师生的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时效性。

**中小学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篇五**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明确党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重庆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组长：邱荣富

副组长：许定国、林莉、龙周、落云柯、黄诚胤

成员：专职组织员、综合办公室主任、各系主任、各党支部书记

(一)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在意识形态工作中的职责，按照岗位分解责任，把责任落细落小落实。

(二)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每年度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三)贯彻落实《重庆大学体育学院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制度，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

(四)严格执行《重庆大学体育学院宣传制度》，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对新闻发布严格把控，亲自审批合格后可传到推广平台。

负责领导：邱荣富

负责部门：学院党委、各党支部

(一)积极贯彻落实闭环信息报送管理办法，发挥信息报送员的作用，广泛了解学生日常思想动态，加强舆情信息分析管控，以应对学生突发事件。

(二)加强与对少数民族学生的关心关注，保证能够及时了解其思想动态，尤其加强对新疆哈萨克、维族学生的引导和监督。

(三)加强学生对宗教及宗教思想传播的管理。

负责领导：林莉

责任部门：学工办、团委

负责领导：许定国

责任部门：院办、研工办

(一)按照“学术无禁区，课堂有纪律”的原则，要以每学期开学和期中教学检查为契机，涉外学术活动同时上报国际交流处，深入课堂开展教学检查，确保教师意识形态健康平稳。

(二)要积极开展青年教师讲课大赛。将教学过程中的思想意识引领作为检验教学效果的重要依据。

(三)要积极落实《本科教学联络员制度》，通过学生全面掌握教师日常语言行为规范制度。

负责领导：落云柯

责任部门：教务室、各系教研室

(一)要分析研判教师学术成果中意识形态情况，对有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进行有针对性地引导，加强对教师学术成果的管理。

(二)要做好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加大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充分发挥硕士生导师作用，抓好研究生意识形态工作。

负责领导：黄诚胤

责任部门：研工办、研究生培养室

**中小学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篇六**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关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学校党支部抓意识形态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辨证唯物主义为指导，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大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组意识形态工作。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切实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管理和引导，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正面宣传、文明创建、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为我校教育事业健康稳步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和文化支撑。

学校党支部领导班子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必须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支部委员和学校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党支部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纳入党的纪律监督检查范围。

1、抓好部署推动。将意识形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要召开专题会议，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听取汇报和推动部署，在制度上、人员上、经费上加大投入，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2、积极参加宣传部门组织各项活动，扎实推进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二)大力推进理论武装工作

围绕建设学习型党组织，以建设学习型管理团队为抓手，深入推进理论武装工作。

1、认真制定领导班子和学习型管理团队学习计划，组织开展好政治理论学习和读书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学理论、学法规、学业务，倡导党员和教师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结合推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科学体系、实践要求，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2、抓好形势政策教育，组织教职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上级部门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廉政政策法规等内容，提升和推动教职工正确理解和自觉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三)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

1、深入推进本系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定价值观。紧紧围绕“富强、民主、文明、和谐”价值目标，围绕“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价值取向，围绕“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价值准则，全面系统地进行阐释解读，引导教职工深入理解、准确把握“三个倡导”内涵，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

2、以“传承雷锋精神、深化志愿服务”为载体，组织党员教师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

3、充分利用“五一”、“端午”、“七一”、“中秋”、“国庆”等节庆，组织主题党日活动，教育党员和教师在欢乐喜庆中倡导文明新风，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营造安定和谐、欢乐祥和的喜庆氛围。

(四)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1、建立健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支部书记付总责，各处室分管领导要亲自抓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工作，加强对互联网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用防并举、方方面面齐动手的制度体制。加强网络评论引导工作，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加强构建大网络大舆情全媒体工作格局。

2、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网络评论，善于运用新媒体对政策措施进行权威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做好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处置

1、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度量衡，评判意识形态领域的是非曲直。区分情况、把握分寸，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心，既不能随意上纲上线、把一般问题政治化，也不能丧失政治敏感性、把政治原则问题当做一般的学术和思想问题来对待。注意把握好“时、度、效”，遇到突发情况后，党支部要求迅速分析研判，在向上级报告的同时，及时表明立场，第一时间妥善处理，防止问题扩大和发酵。

(2)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潮和言论，要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及时有效地发出声音，通过各种形式鲜明地表明立场、亮明态度、理直气壮地加以批驳，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对坚持错误思想的意见人、网上活跃人士、敏感人物、“异见分子”等重点人物，要密切关注方向，坚决防止非法串联、造谣生事，同时采取座谈、约谈等多种方式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危害严重、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学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篇七**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师生政治思想工作，依照江津区教委意识形态工作的要求，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以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全校师生思想政治素质、推动学校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学习讨论、调查研究、总结检查为主要形式，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把全体师生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市委、区委及区教工委的决策部署上，努力把意识形态工作做得更好。

1、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公报，了解其中的主要内容。

2、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切实加强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3、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对全体师生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及爱国爱校宣传教育。

4、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教职工和学生法律素养。结合普法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师生对法律法规的学习，重点学习国家新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学用结合，通过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增强宪法意识、爱国意识、国家安全统一意识和民主法制观念。

5、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

6、强化宣传工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一)、宣传动员

主要任务是抓好组织宣传工作，为活动营造认真对待、积极学习、解放思想、锐意进取的强大舆论声势和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学习讨论

主要任务是加强学习深入讨论、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掀起意识形态政治思想工作的高潮。在学习过程中要坚持原本学、及时学，集体学和个人学相结合，开展主题活动及生动活泼的学校讨论，联系实际撰写工作体会。

(三)、调查研究

主要任务是在加强学习、提高认识的基础上，按照中央、市、县的关于加强教育系统政治思想教育、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实际和群众等有关要求，环境自身工作实际，认真开展调查研究。要开展专题调研活动，撰写有质量、有分量的意识形态政治思想工作调研报告。

(四)、总结

主要任务是总结工作的经验，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研究改进工作的意见，把活动成果化为解决问题、促进工作、推动发展的收集行动。

为确保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工作取得实效，学校特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杨劲松

副组长：祝科

成员：王丽娜、徐波、刘春利、孟毓军、罗万国、谢汝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任：杨劲松成员：王丽娜、孟毓军

学校意识形态重点场所要加强管理，学校会议室和功能室不对外开放使用，学校举行论坛讲座等要及时向学区总支、区教委报备，同意后方可实施。

向学区总支和区教育工委及时报送工作计划、学习情况简报、总结等材料;建立健全档案，资料整理归档，以备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